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898號

反 訴 原 告 佑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宏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5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